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

川志函〔2021〕6号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关于报送《四川省地方志发展报告（2019）》 材料相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办公室（党史地方志研究室、地方志编纂中心）：

每年编纂全省地方志发展报告，对引导全省地方志部门转变“闭门修志”观念，挖掘历史文化资源，推动转型发展，主动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国家战略及省委“一干多支、五区协同”“四向拓展、全域开放”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。请各（市）州高度重视资料报送工作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新全面修订2019卷材料。目前，各市（州）已报送的2019卷资料与2018卷高度重复，2018卷为首卷，已对此前事项进行追溯，2019卷材料断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，不追溯。应根据实际情况报送资料，若未开展的工作，则不形成材料。

二、部分条目请注意撰写角度。“地情资料开发”从地情成果角度组织材料；“资政育人”从利用地情成果采取的举措和成效角度组织材料；“地方志学会与理论研究”从地方志学会机构建设、组织举措和地方志理论研究角度组织材料；“依法治志”重点是人大等相关部门督查、调研等内容；各类获奖情况一律放在“质量建设”条目下，其他条目不再有获奖情况内容。

三、语言上应尽可能简洁，避免穿靴戴帽等空洞语言。

四、修订后材料以市（州）为单位统一于2月15日前报送至省地方志办。

联系人：张华 邮箱：sxzgzc123456@163.com

电话：028-86522554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元市委办公室，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，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。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综合处

2021年1月21日印发

(共印2份)